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公告 獲批山西300兆瓦風電及光伏項目指標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上旬，本集團收到山西省能源局的《關於下達山西省2024年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併網年度建設計劃的通知》，通知本集團獲批山西省臨汾市100兆瓦（「**兆瓦**」）風電項目、山西省運城市100兆瓦風電項目和山西省長治市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合共獲批300兆瓦集中式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指標。

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三年在山西省獲得新能源指標後，在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再次於山西省獲得本次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指標。本集團深耕細作山西省當地新能源產業，同時持續開拓創新合作模式，以產融結合、充分利用自身資源、以鄉村振興為抓手，發揮產業鏈協同優勢，深化戰略合作，成功在本次競標中獲得300兆瓦集中式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指標。項目成功落地也將進一步提升當地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和經濟結構綠色低碳轉型。

未來，本集團將不斷發展當地及其周邊區域的清潔能源市場，與各地政府協同推動優質產業落地，面向不同的地方訴求，不斷研發精準對焦項目的開發模式，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該中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實現或最終完成。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